

证券代码: 301266

证券简称: 宇邦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72

债券代码: 123224

债券简称: 宇邦转债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 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 100,537 股, 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 109,878,891 股的 0.09%
-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 37 人
-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股权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 25.1312 万股，约占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股本总额 104,000,927 股的 0.24%。
-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45 元/股。
-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 2024 年 10 月 8 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蒋雪寒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13,960	5.55%	0.01%
王斌文	董事	中国	10,738	4.27%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 46 人)			226,614	90.17%	0.22%
合计(48人)			251,312	100.00%	0.24%

注：以上是授予日（2024 年 10 月 9 日）的整体授予情况。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8、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9、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对应比例 (X)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2023 年平均焊带产品出货量为基准, 2024 年焊带产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 37%; 2、以 2022 年-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准,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4%。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2023 年平均焊带产品出货量为基准, 2024 年与 2025 年累计焊带产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 114%; 2、以 2022 年-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准, 2024 年与 2025 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5%。	
实际完成比例 (A)	A≥100%	X=100%
	85%≤A<100%	X=80%
	A<85%	X=0%

注: 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依据。

②2024 年与 2025 年累计焊带产品出货量增长率=[(2024 年焊带产品出货量÷基准数+2025 年焊带产品出货量÷基准数)-2]×100%;

③2024 年与 2025 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2024 年营业收入÷基准数+2025 年营业收入÷基准数)-2]×100%。

④考核目标完成比例=考核对象增长率达成值/考核对象增长率的目标值, 实际完成比例取营业收入与焊带产品完成比例的孰高值。

(5) 部门/事业部层面的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 公司每年依照《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考核规定, 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对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事业部设定考核目标,

并以达到部门/事业部层面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归属条件之一。具体部门/事业部层面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按照公司内部相关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6)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将由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综合得分决定,如下所示:

个人绩效综合得分	K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K/10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部门/事业部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9日,公司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13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本次归属股票的 37 名激励对象办理 100,537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同意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4.45 元/股调整为 14.35 元/股，并同意作废 50,238 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1、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人数由 49 人变更为 48 人，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7756 万股变更为 25.1312 万股。

2、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0,238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人数由 48 人变更为 37 人，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1312 万股变更为 20.1074 万股。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由 14.45 元/股调整为 14.35 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关于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办理 100,537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本激励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

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p>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p>											
<p>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9 878 901 1244"> <thead> <tr> <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td>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 2022 年-2023 年平均焊带产品出货量为基准,2024 年焊带产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 37%;</p> <p>2、以 2022 年-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4%。</p> </td></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 2022 年-2023 年平均焊带产品出货量为基准,2024 年焊带产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 37%;</p> <p>2、以 2022 年-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4%。</p>	<p>2024 年公司焊带产品出货量为 37,436.73 吨,较 2022 年-2023 年平均焊带产品出货量 27,709.79 吨增长 35.10%;2024 年营业收入为 327,565.95 万元,较 2022 年-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238,650.46 万元增长 37.26%。</p>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 2022 年-2023 年平均焊带产品出货量为基准,2024 年焊带产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 37%;</p> <p>2、以 2022 年-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4%。</p>										
<p>注: (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依据。</p> <p>(2) 考核目标完成比例=考核对象增长率达成值/考核对象增长率的目标值,实际完成比例取营业收入与焊带产品完成比例的孰高值。</p>	<p>根据上述考核情况,公司实际完成比例(A)达到 100%;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为 10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9 1545 901 1821">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情况</th><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实际完成比例(A)</td><td>A≥100%</td><td>X=100%</td></tr> <tr> <td>85%≤A<100%</td><td>X=80%</td></tr> <tr> <td>A<85%</td><td>X=0%</td></tr> </tbody> </table>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实际完成比例(A)	A≥100%	X=100%	85%≤A<100%	X=80%	A<85%	X=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实际完成比例(A)	A≥100%	X=100%									
	85%≤A<100%	X=80%									
	A<85%	X=0%									
<p>5、部门/事业部层面的考核要求</p> <p>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考核规定,结合公司层面业</p>	<p>根据公司内部相关绩效考核规定,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事业部考核均达标,因此部门/事业部层面归属比</p>										

<p>绩考核目标，对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事业部设定考核目标，并以达到部门/事业部层面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归属条件之一。具体部门/事业部层面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按照公司内部相关绩效管理制度执行。</p>	<p>例如 100%。</p>				
<p>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对应的个人层面上归属比例，将由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综合得分决定，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0 691 890 804"> <thead> <tr> <th>个人绩效综合得分</th> <th>K</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上归属比例</td> <td>K/100</td> </tr> </tbody> </table> <p>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部门/事业部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p>	个人绩效综合得分	K	个人层面上归属比例	K/100	<p>激励对象 2024 年绩效考核情况：</p> <p>1、11 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不符合激励条件； 2、除上述人员外，37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个人综合绩效得分 K 为 100，本期个人层面上归属比例为 100%。</p>
个人绩效综合得分	K				
个人层面上归属比例	K/100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四）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7 人，可申请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100,537 股。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0,238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2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

(二) 归属数量: 100,537 股, 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 109,878,891 股的 0.09%。

(三) 归属人数: 37 人。

(四) 授予价格: 14.35 元/股。

(五)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蒋雪寒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13,960	6,980	50%
王斌文	董事	中国	10,738	5,369	5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合计 35 人)			176,376	88,188	50%
合计(37人)			201,074	100,537	50%

注: 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七) 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及放弃权益的处理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 本次归属对象均已足额完成出资。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100,537 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其转让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5]B073号），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25年11月1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蒋雪寒等3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442,705.95元（壹佰肆拾肆万贰仟柒佰零伍元玖角伍分），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0,537元（壹拾万零伍佰叁拾柒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342,168.95元（壹佰叁拾肆万贰仟壹佰陆拾捌元玖角伍分）。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21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38,500	5.13	0	5,638,500	5.13
其中：高管锁定股	5,638,500	5.13	0	5,638,500	5.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240,391	94.87	100,537	104,340,928	94.87

合计	109,878,891	100.00	100,537	109,979,428	100.00
----	-------------	--------	---------	-------------	--------

注：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并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和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